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7—2005

代替 GB 16487.7—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Nonferrous metal scraps

2005-12-14 发布

2006-02-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有色金属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有色金属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7—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进口废有色金属中部分禁止、限制的废物，删掉了试行标准中沉积铜（泥铜）和混合废金属的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